



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

编号：XLCJSGC-2025-118-02

山东万宏市政园林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东昌府区住建局奥体路、平原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，在招
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
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。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，经公示后确定
你单位为中标人。请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，
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，按放弃中标处理。

招标人：（公章）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业务专章）

2025 年 07 月 14 日

监督单位：（备案章）

2025 年 07 月 14 日

档案号：市一体化编号：

招 标 人	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中标工程项目	东昌府区住建局奥体路、平原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
建 设 地 点	聊城市东昌府区
中标工程内容	标段二为平原路（松桂大街-清平街）工程
中 标 条 件	1、中标价：4358869.92 元
	2、建筑面积：道路全长约 395m。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
	3、招标计划工期：90 日历天
	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
	5、项目经理：扈田洋
	6、其他：无
备 注：山东冠宇招标有限公司	

说明：1、本通知书一式五份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单位、监督单位、公共
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；
2、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，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
订施工合同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，不能作为办理
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；
3、如有档案号、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，则需填写。